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3時47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4時7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李應元 羅明才 薛 凌 翁重鈞 曾巨威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人

請假委員 孫大千

列席委員 陳亭妃 陳歐珀 許忠信 賴士葆 李桐豪 林佳龍

廖正井 李昆澤 盧嘉辰 楊麗環 羅淑蕾 黃偉哲

管碧玲 蔣乃辛 張慶忠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江惠貞 呂學樟 邱文彥 蘇清泉 葉津鈴 楊瓊瓔

王惠美 孔文吉 姚文智 呂玉玲 黃昭順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文玲 顏寬恒 徐耀昌 徐欣瑩 陳怡潔

吳育仁 趙天麟 邱志偉 鄭汝芬 蕭美琴 楊應雄

陳明文

委員列席 42人

列席官員 102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中央銀行

總裁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陳旭迪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王 亮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率所屬主管人員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銀行局	副局長	邱淑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全玉	
	總經理	林銘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

行政院	副秘書長	簡太郎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財政部	率所屬主管人員	部長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兼地方建設基金執行秘書、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執行秘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副執行秘書)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主持人)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王亮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主 席	盧召集	委員	秀燕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 錄	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盧秀燕、李貴敏、費鴻泰、李應元、羅明才、薛凌、賴士葆、許忠信、翁重鈞、李桐豪、江啟臣、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徐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孫董事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如下：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211 億 0,082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979 億 1,369 萬

5,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55條、第56條及第57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103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2,739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營業外費用」項下「福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3. 稅前淨利：1,231億8,713萬4,000元，照列。

- (三) 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28億0,596萬1,000元，照列。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億9,426萬5,000元，照列。
-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2項：

1. 依據中央銀行103年度預算書所載，為利中央銀行

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擬自103年1月1日起，將財政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7%之股權移轉至中央銀行。由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無客觀市價可予衡量該公司價值，以淨值作為移轉價格之評定依據，尚屬合理，惟該公司之房地產購入後未曾辦理資產重估作業，致帳面淨值有低估之虞，建請辦理資產重估，以更貼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作為股權移轉價格，並增列資金轉投資成本，俾確保國庫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2. 美國政府部門關閉近16天後，參眾兩院始於2013年10月16日通過表決使聯邦政府恢復上班，並預計於12月13日重啟預算協商、同意撥付臨時資金支應政府至2014年1月15日，且延長舉債上限至2014年2月7日。美國財政僵局雖獲暫解，惟美國債務成長快速，加上未來仍需面臨重啟預算協商及債限延長日到期等不確定性風險，且國際信評機構示警調降美國主權信用評等因素，將升高中央銀行持有美債之信用風險，加以美國QE暫緩退場，美元匯價下跌亦恐損及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價值，應審慎加強風險控管。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乙、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26 億 1,263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27 億 6,26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而來，廠房設備及營運規模係奠基於法律保障之菸酒專賣制度，卻每年度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高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不但極不合理且未能反映實際經營績效，應改按營業收入總額之 0.10% 及下腳收入 30% 提撥較為妥適。因此，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職工福利金 1 億 6,712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凌

- (2)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數 9 億 6,599 萬 7,000 元，決算數 8 億 2,436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85.33%，且 102 年度編列 9 億 7,479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9,020 萬元，逐年遞增，明顯具有相當可供擲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 103 年度「旅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李應元

- (3)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22 億 8,907 萬 7,000 元，決算數 16 億 7,538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73.19%，惟查 103 年度銷貨收入 816 億 7,748 萬 6,000 元，僅較 102 年度增加 5.28%，顯

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擲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103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21億3,185萬5,000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及營收利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 (4)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材料及用品」項下「用品消耗」預算數7,375萬1,000元，決算數6,147萬2,000元，實際執行率僅83.35%，明顯具有相當可供擲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103年度「用品消耗」預算7,455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獎金」，100年度決算數3,689萬8,000元，惟101年度至102年度之預算金額分別為2,678萬4,000元及3,263萬5,000元，明顯有浮編現象，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酒廠虧損或產能利用率偏低，營運績效不佳，淨利亦大幅衰退，爰10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獎金」預算2,277萬9,000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3. 稅前淨利：98億5,000萬元，照列。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 億 0,533 萬 7,000 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2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及屏東酒廠連年虧損且產能利用率偏低，營運績效不佳，而林口酒廠、埔里酒廠及林口印刷廠獲利則大幅衰退，影響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提出營運狀況改善及產銷策略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2. 鑑於酒駕刑責雖然不斷提高，全台酒後駕車情形仍無法有效遏止。現有民營酒商提出買酒贈送安心乘車券折抵計程車資的方式，以配合政府宣導民眾「喝酒勿開車」政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肩負著事業營利、政策任務及社會服務等責任，爰要求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以“代駕先生或小姐”取代酒促小姐，一則加強回饋消費者，俾有效降低酒後駕車造成之公共危險，二則善盡菸酒公司服務社會責任，三則亦有益行銷。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蔡正元 翁重鈞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44億2,622萬6,000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44億2,622萬6,000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4億2,622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美日等國之金融機構曾發生多起倒閉事件，進而引發金融風暴事件；目前我國政府除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專責處理國內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問題，另由於該基金賠付財源不足，所以行政院另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期以結合更多財源以共同分攤處理賠付款事宜。

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金額已高達近800億元，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待處理之未結事項總值仍有高達數十億元，由於國內外經濟復甦速度仍緩慢，而近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提存各類存款準備金均嚴重不足，負債比率亦節節攀升，財務狀況實屬不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主要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並對存保風險查核監理，爰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各財務不良公司查核了解，並對於不良財務之機構所遺留資產及債權等案件之清理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2)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2,807萬元，較102年度預算1,907萬2,000元，增加899萬8,000元(增幅47.18%)。經查，歷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極低，顯有長期高編是項預算情事，檢視該公司近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情形，均有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執行率極低之情事，歷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500萬元至800萬元間，預算執行率最高僅3成5，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2,807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曾巨威 盧秀燕 許忠信

(3)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463萬元。經查，該公司為目前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國內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顯見該公司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與國內其他以進貨、銷貨、運費或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營利目的之國營事業，經營本質顯有不同。爰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3. 稅前淨利：0元，照列。

- (三) 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89萬元，照列。
-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2項：

- 1. 國銀赴海外增設分支機構之情況愈來愈多，但國銀在海外分行所收受存款並不列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保障之範圍，為避免因海外分行發生經營問題而波及國內金融體系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存保風險，加強國際監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保障存保基金及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 2. 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鑑於我國政府目前規劃將保險業者之資金導入公共建設中，由於我國現今房價居高不下，造成許多人負擔高房價，雖然對此現象政府祭出許多打房政策，並提出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方案，然而成效不彰。財政部近年積極推動閒置國有土地活化再利用，永續經營國家資產，增裕國家財力資源，因此，保險業者充裕之資金若能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不僅增進國民公共利益，更期能減輕民眾負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及其他有關部會，針對保險業者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政策，另外研議由財政部提供國有土地配合內政部興建平價住宅之可行性。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薛凌 翁重鈞

二、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之流動性問題，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自 2008 年 11 月 25 日起漸次採行量化寬鬆貨幣措施（QE），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維持在 0~0.25% 之低利率水準，各國並長期沉浸於寬鬆貨幣之低利率、美元貶值以及熱錢流入之環境中。惟 QE 措施終將退場，倘 QE 不再，抑或緩步退場，勢對各國經濟金融體系產生若干衝擊，而台灣以出口為導向且屬小型開放經濟體，恐受連鎖負面影響，中央銀行應借鑑 1994 年美國貨幣政策轉趨緊縮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審慎因應可能引發之股匯債市巨幅波動、國外投資資產減損，以及政府舉債及企業經營成本加重等負面效應。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三、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機構靜止戶總共 4,980 萬戶，金額高達 613 億元。此 613 億元靜止戶存款，表面為存款戶所有，但因未計息，銀行均不積極清理通知，坐享轉存利差或無本投資利益。

為促使各金融機構積極清理通知靜止存款戶，維護存款民眾之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各金融機構「有存

款，即應計息」，在利息負擔的考量下，各金融機構才會積極清理通知靜止戶。且相較於郵局「只要存款1元即計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豈可坐視各金融機構漠視4,980萬戶存款戶權益不予計息及通知。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四、目前全台金融機構靜止戶共4,980萬戶、金額高達613億元，由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建立一致性的標準，以致各家銀行對靜止戶辦理結清的程序規範不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研議一致性的規範及作法，以及便民的結清與啟用手續，有效降低靜止戶戶數。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

- 一、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 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李貴敏、李應元、羅明才、薛凌、費鴻泰、許忠信、李桐豪、賴士葆、鄭天財 Sra.Kacaw、曾巨威、翁重鈞、黃偉哲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簡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關務署王署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審查結果如下：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41 億 5,47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為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訂定相關的考核辦法，建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的預警機制。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二)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補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其中 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對地方財源挹注雖具助益。經查：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大致逐年增加，為建立地方財政自律精神，有效落實地方自治，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除就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外，並按其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客觀性指標，設算分配定額之教

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提高縣市政府財務自主能力。2. 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雖逐年增加，然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惟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連年攀升，爰此，建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之補助設算制度仍需精進以外，並應強化事後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方式，以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漸次縮小債務規模，達到財務自立之目標。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民國91年度之1兆5,992億8,947萬1,000元，增為103年度之1兆9,407億3,224萬2,000元，增加3,414億4,277萬1,000元（增加21%），查全國原住民人口自91年的42萬多人，增為102年的53萬多人，增加11萬人口（增加26%），惟民國91年度至10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13年來均未調整，始終為5億4,600萬元，早已無法支應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度匡列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並指定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應提高編列。

提案人：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鄭天財

第28款 災害準備金20億元，照列。

第29款 第二預備金75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3項：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在擲節支出的原則下，不應為編列而寬列預算，依預算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又查行政院竟花費第二預備金5.6億元，用於裝潢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支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9.95億元；花費1,000萬元用於辦理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等多項經常性支出，顯示第二預備金近年來之使用，已與設立第二預備金的立法目的相悖離，爰凍結「第二預備金」預算75億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二)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80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57億3,389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80億元之比率為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綜上，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三)近年來行政院與考試院對於「長期照顧預算」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屢次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長期照顧為例，99年度至102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數額分別為0.8億元、3.8億元、5.4億元與7.3億元。而10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亦動支第二預備金6.2億元，顯與第二預備金設立之目的不符。故要求嗣後前述兩項目，不得故意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 億 5,45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 億 1,84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55條、第56條及第57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103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差短千億元，更需舉債2,739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基金用途」項下「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各項支出共80億6,200萬7,000元，其中為因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政府應負擔加發6個

月薪給部分計1億2,658萬3,000元；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係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所編列，距今已逾10年，且尚有國防安全疑慮待解，故該基金所編列之民營化支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未確定前，不宜動支。爰此，凍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公司民營化所需支出1億2,658萬3,000元預算全數凍結，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
盧秀燕

3. 本期短絀：15億6,389萬3,000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 通過決議1項：

1. 為利釋股預算之執行，有效挹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有關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決議事項，應解除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3個月平均價格之限制。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437 萬 3,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37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66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 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數 667 萬 7,000 元，決算數 498 萬元，實際執行率僅 74.58%，102 年度編列 667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682 萬 5,000 元，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之空間。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68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 (2) 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482 萬 7,000 元，決算數 370 萬 9,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76.83%，且 102 年度編列 492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510 萬元，逐年遞增，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之空間。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 5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 (3) 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數 29 萬 5,000 元，決

算數13萬1,000元，實際執行率僅44.4%，更查102年度編列26萬2,000元，103年度編列24萬5,000元，逐年遞增，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2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3. 本期賸餘：原列1億3,776萬2,000元，減列400萬元，改列為1億3,376萬2,000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1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1項：

1. 地方建設基金為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調度需要，自101年度起，分別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各400萬元，其中收入為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取利息，成本為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或向政府各種專戶及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經查，該「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自101年度起編列以來，皆未實現。該基金協助國庫調度向金融機構借貸而生之利息支出，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援國庫調度。特種基金若以借款方式借貸資金，再將資金轉供國庫調度，恐成為國庫借款工具，有隱藏政府債務之嫌，準此，該基金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

調度所需資金，宜為自有資金，除已刪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取利息400萬元之外，並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費鴻泰 薛凌
羅明才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李貴敏 盧秀燕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693萬3,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98萬3,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鑑於歷年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執行率明顯過低（99年度：13.07%、100年度：27.03%、101年度：24.42%），足見基金預算之編列評估未盡周延詳盡，爰凍結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具體說明103年度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薛凌 羅明才

3. 本期賸餘：4,395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項：

1. 為督促各機關積極收回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財政部頒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惟該原則對於各機關依民法不當得利向占用民眾收取使用補償金之規定過度僵化，各機關缺乏彈性談判之空間，以致占用民眾屢以激烈方式強力反彈而成為延宕清除占用之主因。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現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利加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清理與騰空。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自99年度成立以來，實際執行率明顯偏低，99年度至101年度之執行率僅分別為13.07%、27.03%及24.42%，顯見該基金業務計畫擬定未符計畫預算精神，財政部應加強相關人員之事前評估及開發案之篩選作業能力，同時提出執行率偏低之檢討報告及改進方式，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3. 財政部為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於99年度設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惟該基金會計制度遲至101年12月始奉核定，而與國有財產署之業務劃分原則迄今尚未定案，相關規章尚未完備，恐不利業務推動。鑑於劃分原則事涉基金之定位及權責分工，與業務推動息息相關，建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協調完備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俾利遵循。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608億9,096萬2,000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9,608億8,272萬9,000元，減列「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廣(公)告費」12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608億8,260萬4,000元。
3. 本期賸餘：原列823萬3,000元，增列12萬5,000元，改列為835萬8,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6項：

1. 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640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5.03%，雖係按公共債務法規定所編列，惟自91年起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所提撥之債務還本數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果，應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羅明才

2. 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比率分別達19%及32%，僅能存放於銀行收取微薄利息而未充分有效運用，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之中長期借款達4,137億元，103年度編列利息支出即達93.8億元，如部分中長期借款能改向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借貸，將有助於提升勞工保險

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報酬率，爰建請財政部與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積極研議中長期借款之可行性，以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3年度預估賸餘823萬3,000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5億4,227萬6,000元，合共5億5,050萬9,000元，留供以後年度還本付息之財源。爰建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賸餘基金年度孳息金額相較於提列為債務還本支出所能節省之債務利息，作成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薛凌 費鴻泰 盧秀燕

4. 由於財政部在民國89年以前發行許多20年期固定利率的公債，以致於利率下降後，國庫還須背負龐大的高利貸。利率6%以上的公債要到民國109年才會到期，利率5%的公債110年才到期，利率4%的公債111年才到期，國庫因此損失千億元以上的利息支出，故要求財政部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5. 鑑於中央政府早期公債（約5%~6%）之年息遠高於當前市場利息，導致政府利息負擔沉重，且支出調度僵化。為減輕政府債務負擔，建請財政部儘速依法辦理高利率舊公債轉換新公債業務，以降低政府債息負擔，穩健政府財政。

提案人：李貴敏 盧秀燕 曾巨威

6.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11條規定，財政部得「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

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債務基金允宜有效發揮此項財務重整(restructuring)之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1個月內提供最近5年債務基金之具體作為與成效評估，提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薛 凌

通過臨時提案1案：

- 一、國內全面爆發食品安全危機，國人對食品安全信心全面崩潰。台灣所面臨之食品安全問題，已是國家安全危機。然食品危機爆發以來，有毒食品仍層出不窮出現，政府相關部會卻左支右絀無法有效根絕處理，台灣安全美食王國信譽一夕崩解。相較於政府曾為美牛議題召開二次國家安全會議，顯見中央對食品危機不夠關心。爰建議政府應立刻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或食品安全國是會議，集思廣益，全面有效解決食品安全危機，免除國人飲食恐慌，重建台灣美食王國信譽。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薛 凌

散會